

证券代码：603567

证券简称：珍宝岛

公告编号：临 2019-017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547号文《关于核准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的核准，于2015年4月14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共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458万股，发行价格为23.6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24,088,000.0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96,695,7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27,392,300.00元，款项已于2015年4月17日汇入本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平房支行开立的3500080129001211807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5]第21020003号验资报告。截至2018年12月22日，募集资金已使用1,371,950,228.73元，收到募集资金利息8,262,313.47元，募集资金余额63,704,384.74元。（募集资金账户已销户，募集资金余额已转入公司基本账户，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详情请见2018年12月22日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临2018-051号公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与监督等方面均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公司、全资子公司哈尔滨珍宝制药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以下简称“子公司”）及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于2015年5月12日在广东省深圳市，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和兴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平房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鸡西分行（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分公司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鸡西分公司（“中药提取二期工程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以下简称“分公司”）及保荐机构招商证券于2015年7月6日在广东省深圳市，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孙公司安徽珍宝岛医药药材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珍宝岛”）及保荐机构招商证券于2015年9月29日在广东省深圳市，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四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5月14日、7月7日、9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sse.com.cn 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临2015-003、临2015-010、临2015-020号公告），《三/四方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18年12月22日，募集资金余额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开户行	募集金额	累计利息收入	累计投入金额	余额 (含利息收入)
1	注射用骨肽高技术产业化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鸡西分行	89,211,700.00	2,101,692.49	88,167,910.41	3,145,482.08
2	中药提取二期工程建设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鸡西分行	235,712,100.00	4,943,819.41	180,097,016.75	60,558,902.66
合计			324,923,800.00	7,045,511.90	268,264,927.16	63,704,384.74

注：募集资金账户已销户，募集资金余额已转入公司基本账户，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详情请见2018年12月22日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临2018-051号公告。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附表 1。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8 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6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42,739.2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476.2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7,195.0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 =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8000 万支注射用血塞通生产线建设项目	无	32,920.58	32,920.58	32,920.58		32,920.58	0	100	2014.4	2018 年销售收入 145,450.27 万元 (含税), 利润 29,396.67 万元。	是	否
注射用骨肽高技术产业化项目	无	8,921.17	8,928.75	8,921.17	630.10	8,816.79	-104.38	98.83	2018.12	—	—	否
中药提取二期	无	23,571.21	23,571.21	23,571.21	2,846.15	18,009.70	-5,561.51	76.41	2018.7	—	—	否

工程建设项目												
年产1.93亿支水针车间GMP改建项目	无	16,172.20	16,172.20	16,172.20		16,172.20	0	100	2014.12	2018年销售收入678.79万元(含税),利润26.69万元。	否	否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无	5,237.81	3,123.44	5,237.81		3,123.44	-2,114.37	59.63	2012.9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无	37,987.51	37,987.51	--		37,991.20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中药材原材料(三七)储备项目	无	17,928.75	20,043.12	--		20,161.11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42,739.23	142,746.81	86,822.97	3,476.25	137,195.02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1、注射用骨肽高科技产业化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因项目变更导致未达到计划进度。2015年8月我公司对该项目的实施地点及实施主体进行了变更，并按规定进行了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8月3日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临2015-013号公告）。 2、中药提取二期工程建设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公司项目实施进度延误。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监事会、独立董事、会计师事务所、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意见，公司共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有							

	资金 570,543,616.03 元(具体内容详见 2015 年 8 月 3 日在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发布的 2015-012 号公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p>募集资金结余余额 63,704,384.74 元, 主要原因为:</p> <p>(1) 募集资金专户的历年利息收入及购买理财产品投资收益;</p> <p>(2) 募投项目尚未支付的尾款及质保金;</p> <p>(3) 公司在实施项目过程中, 坚持谨慎、节约的原则, 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 注重项目管理, 严格控制各项支出, 以最少的投入达到了最高的效能, 提高了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有效节约了项目建设资金。</p> <p>结余募集资金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募投项目尚未支付的尾款及保证金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支付。</p>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2: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